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43,430,0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0,329,922股减少至1,656,899,922股。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43,4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100.05万元（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43,430,000股。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高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回购的合计 43,430,0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回购股份合计 43,430,000 股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00,329,922 股减少至 1,656,899,922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注销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159	0.03%	0	475,159	0.03%
高管锁定股	475,159	0.03%	0	475,159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854,763	99.97%	43,430,000	1,656,424,763	99.97%
三、股份总数	1,700,329,922	100%	43,430,000	1,656,899,922	100%

四、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生产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